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德〔2023〕12号

关于浦东新区有序恢复中小学校体育场地 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沪教办〔2023〕2号）文件的要求，区内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恢复向社会开放，在确保校园安全、师生健康的基础上做到应开尽开，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社会效益，实现学校和社区资源共享，满足广大青少年和市民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2021年，浦东新区教育局、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文明办联合制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浦教德〔2021〕29号），对学校场地开放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各街镇职责。结合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要求，现就有序恢复本区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动学校体育场地有序恢复开放

各有关部门、各街镇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在区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管理，充分发挥浦东新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协调办公室作用。强化责任，各街镇与区域内学校、第三方管理机构等成立街镇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实施“块长”“点长”负责制，加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的日常管理，指导学校形成具体开放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应开尽开”，确保一季度区内面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的公办中小学校占比不低于 80%。

二、切实安排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时间

各学校在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满足师生体育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等工作和学习需要前提下，合理确定开放时间、时长和入校人数，完成信息汇总上报。要统筹考虑工作日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与场地开放时间叠加的现实情况，鼓励学校在双休日、寒暑假等时段延长开放时间，确保开放期间每周平均开放时长不低于 16 小时。

三、保障落实开放期间校园安全措施

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加强安全管理措施，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强入校锻炼专业指导力量配置，进一步发挥体育指导员、社区工作者作用。各街镇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期间突发事件

预防和处置方案，为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统一办理入校健身人员意外公众责任保险。要建立学校体育场地的体育器材和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维修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做好以“两码”为基础的体育场地开放管理

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入场码、出场码两码张贴，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做好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服务培训工作，提高其在入校人员管理、实名核验、扫码监督等方面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加强与市民的沟通，让市民充分了解实名核验和扫码制度的重要性，确保校园内的安全与秩序。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协调办公室要加强对技术支持团队的监督，做好系统的维护和升级，关注网络安全状况，防范潜在的网络风险，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时掌握学校开放相关信息，做好台账管理。

五、加强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宣传督查

各学校要及时更新“一网通办”平台的学校体育场地开放信息查询系统数据，通过在校门口等显著位置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公布开放时间、设施名称、基本要求、联系电话等，方便公众知晓。学校因故确需暂停体育场开放的，应提前报区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协调办公室（联系方式：周东路 609 号周东一村 13 号；联系人：张山花；联系电话：20980192*8011）备案并落实告知措施。各相关单位官网和新媒体等平台要加强宣传，对开放模式新颖、开放成效突出的学校要加大推广力度，把好事办好、

实事求是。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督查指导，经常性对开放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监督电话：20742743。

中共浦东新区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